

##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雙主修修讀標準

申請資格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繳交文件：各學期學業成績表。

雙主修課程選修下列之電子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修滿八十九學分給予電子雙主修證明。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選修	學分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一	微積分(一)	必	4/4			
一	普通物理(一)	必	3/3			
一	普通物理實驗	必	1/3			
一	計算機概論	必	3/3			
一	普通化學	必	3/3			
一	普通化學實驗	必	1/2			
一	電機資訊工程概論	必	2/2			
一	程式設計	必		3/3		
一	程式設計實習	必		1/2		
一	數位邏輯設計	必		3/3		
一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	必		1/3		
一	普通物理(二)	必		3/3		
一	普通物理實驗	必		1/3		
一	微積分(二)	必		4/4		
一	線性代數	必		3/3		
二	電子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路學(一)	必	3/3			
二	工程數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子學(二)	必		3/3		
二	信號與系統	必		3/3		
二	工程數學(二)	必		3/3		
二	電子電路實驗(一)	必		1/3		
三	電磁學	必	3/3			
三	電子學(三)	必	3/3			
三	電子電路實驗(二)	必	1/3			
三	實務專題(一)	必		1/3		
四	實務專題(二)	必	1/3			
四	書報討論	必	1/2			
必修學分合計			35/43	30/40		
選修學分：除上開必修課程共65學分外，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						
學分總計			89/113			

上列必修科目與學生主學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同意得免修，並得不補足該科目與學分，否則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並報教務單位備查。

## 國立聯合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四技部雙主修修讀標準

申請資格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繳交文件：各學期學業成績表。

雙主修課程選修下列之電子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修滿八十四學分給予電子雙主修證明。

開課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或 選修	學分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一	微積分(一)	必	4/4			
一	程式設計	必	3/3			
一	程式設計實驗	必	1/2			
一	數位邏輯設計	必	3/3			
一	普通物理(一)	必	3/3			
一	微積分(二)	必		4/4		
一	普通物理(二)	必		3/3		
一	普通物理實驗	必		1/3		
一	電儀表學	必		3/3		
一	數位邏輯設計實驗	必		1/3		
一	線性代數	必		3/3		
二	電子學(一)	必	3/3			
二	工程數學(一)	必	3/3			
二	微處理機	必	3/3			
二	電子電路實驗	必	1/3			
二	電路學(一)	必	3/3			
二	電子學(二)	必		3/3		
二	工程數學(二)	必		3/3		
二	信號與系統	必		3/3		
三	電子學(三)	必	3/3			
三	電磁學	必	3/3			
三	實務專題(一)	必		1/3		
四	實務專題(二)	必	1/3			
四	書報討論	必	1/2			
必修學分合計			35/42	25/31		
選修學分：除上開必修課程共60學分外，尚需修畢系上所開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						
學分總計			84/97			

上列必修科目與學生主學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經本系同意得免修，並得不補足該科目與學分，否則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並報教務單位備查。